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06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0680500-1. pdf、376530000A114510680500-2. pdf、
376530000A114510680500-3.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教育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以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三、旨揭競賽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 
-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10月25日（星期六）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起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 （一）請貴校將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二)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於報名、競賽期間（114年8月至12月）將「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貴單位網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學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誤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三)請貴校以「議題融入課程」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甄件件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為延續 97-113 年 16 屆競賽精神，希望透過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流程的設計與進行，以加深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入口網站的了解及應用，並熟悉生活相關法規與規範，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教育部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四、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網路初賽	114 年 8 月 15 日(五)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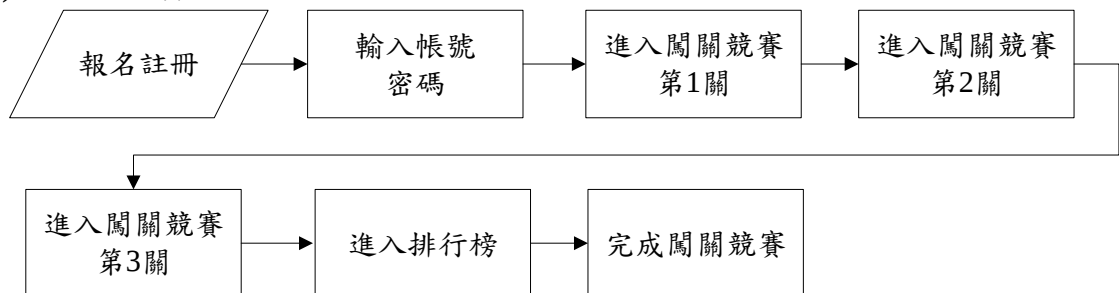
五、競賽流程

分兩組進行競賽，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進行。

(1) 國中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

(2) 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一) 網路初賽流程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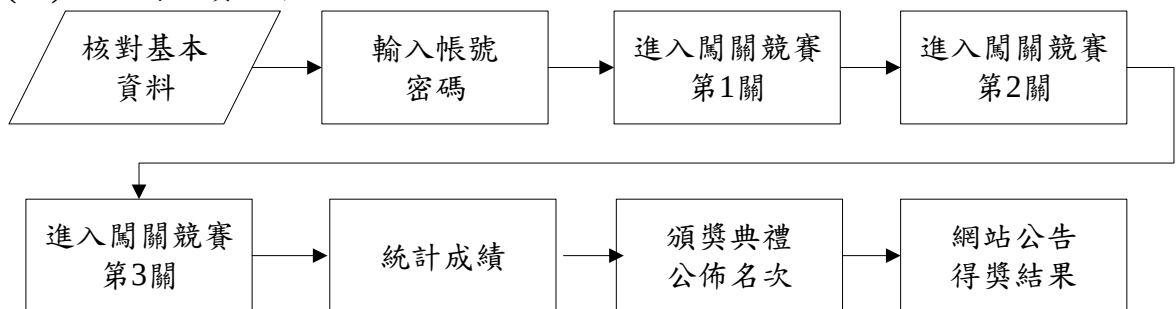


1. 本屆提供多元帳號登入方式（包含結合教育雲端帳號之登入方式），請參賽學生先至活動網站 <https://compete.law.moj.gov.tw> 依選擇的帳號登入方式及參加之組別（國中學生組或高中職學生組）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2. 於正式進行闖關競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進行測試闖關，答題參考條文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s://law.moj.gov.tw> 查詢。
3. 闖關開始選擇組別，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闖關競賽，依序進行闖關競賽初級、中級、高級 3 種難易程度共 25 題作答，每關將提供全國法

規資料庫檢索網址，以協助答題。

4. 本屆參賽題型將融入與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生息息相關之法治教育基本觀念與常見法律時事問題。
5. 各組參加網路初賽每位有 2 次正式闖關競賽機會，初賽排行榜先依答對題數作為排名順序。若答對題數相同者，則加上答題時間以作為初賽排名。
6. 參賽者完成 3 關闖關競賽後，由系統分別就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成績排名。
7. 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入圍現場決賽名單，分別以各組網路初賽成績排名前 30 名為原則入圍現場決賽，惟同一學校依排名成績最多錄取前 5 名學生入圍該組現場決賽。
8. 各組別入圍現場決賽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者應於通知郵件所載明之指定期限內，回覆現場決賽出席意願，逾期者，視同放棄參加現場決賽資格，入圍者不得異議，其參賽資格由各組別網路闖關初賽名次依序遞補。
9. 主辦單位將補助出席現場決賽之各組別入圍學生交通補助費，並對同一組別同一學校之入圍學生人數達 2 位（含）以上，若該學校有指派帶隊老師帶領該學校學生參賽，可補助限 1 名之帶隊老師交通補助費。

(二) 現場決賽流程及規定



1. 參與現場決賽者，於決賽現場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將先核對參賽者身分證及學生證等資料。
2. 若經核對確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註冊資料經核對不相符，則取消現場決賽參賽資格及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3. 現場決賽，將以決賽現場電腦進行各組別闖關，由系統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作為各組排名獎項之選定。
4. 各組別現場決賽正取參賽者，若無法於現場決賽當天準時出席，則視同放棄參賽權益。
5. 完成現場決賽後，需配合參加頒獎典禮。

六、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臺幣）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臺幣）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成效獎	參賽學生人數最多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參賽學生比例最高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高中職學生組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六名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成效獎	參賽學生人數最多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參賽學生比例最高	第一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參賽比例最高	第一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三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座乙座

- (一) 為感謝學校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競賽，設立學校推動成效獎以茲鼓勵。將分別以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學生人數最多及參賽學生比例最高各依序擇 2 所學校，頒發獎金及獎座，但參賽學生比例最高之學校(含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須限學校學生總人數達 200 人(含)以上之學校，方符合資格列入評比。
- (二) 為獎勵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積極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競賽，設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以茲鼓勵。依各縣市政府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合計人數分為三組，各組以國中學生組與高中職學生組參賽學生合計之參賽比例排名最高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頒發獎金及獎座。詳細方式如下：

1. 以各縣市政府所轄 113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合計人數總和達

20,000 人（含）以上為第一組，學生合計人數總和達 10,000 人（含）以上且未達 20,000 人為第二組，其餘縣市為第三組，惟不列入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合計人數未達 1,000 人之縣市。（如附表）

2. 以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生參賽總數比例高低為評比標準，第一組將選出前 2 名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合計之學生參賽總數比例最高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第二、三組將選出 1 名所轄國中及高中職合計之學生參賽總數比例最高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獲得各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

- (三) 各校人數計算方式將以教育部公布之 113 學年度學校學生數作為依據。
- (四) 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五) 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僅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不再另行以其它方式通知），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以得獎通知電子郵件所載明之期限為主），回覆領獎文件及獎品郵寄地址，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六) 各組別闖關競賽得獎者、學校推動成效獎之得獎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之得獎縣市政府及主辦單位指定出席之抽獎獎品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及權利。

七、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二) 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 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座)。
- (四) 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本屆網路初賽期間如參賽者認為競賽題目或答案有爭議，請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含）前於活動網站『客服信箱』功能提出。
- (五) 本屆網路初賽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 (六)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稅金，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納所得稅之情形外，得獎

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 (八) 本活動之參賽者，除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成績優異之前六名得獎者外，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獎狀、參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 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 (十) 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相關公告(通知)、新聞稿公佈、獎項、獎品寄送及法務部、教育部相關宣傳活動用。
- (十一) 各組別闖關競賽得獎者(含得獎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得獎學校代表需由校長或指派授權代理人(至少主任職級以上)出席領獎，未出席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得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需由局(處)長或指派授權代理人出席領獎，未出席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 (十二)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要點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十三) 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八、活動聯絡資訊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專線：(02) 8773-4300 分機 656 范小姐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附表：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分組表

第一組縣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桃園市
高雄市
臺南市
彰化縣

第二組縣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屏東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宜蘭縣
南投縣

第三組縣市：

嘉義縣
基隆市
嘉義市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澎湖縣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為提升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對「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的了解與應用，進而教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舉辦創意教學競賽活動，使教師從教學設計上帶動學生思考，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尋求答案，以啟發學生法治觀念，並融入法治教學及實踐於生活中，讓「法」不再是死板的嚴肅課程，並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能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教育部

承辦單位：鈺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

- (一) 一件教案的參賽人數至多以 2 人為限（含 2 人）。
- (二) 以團體創作報名者，請自行指定 1 名授權代表人，代表填寫各項報名資料。
- (三) 競賽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2 組，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符合資格之參賽者，僅限參賽一個組別，惟可同時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各參賽 1 件（但作品不可相同），每一件參賽作品必須分別繳交參賽文件及作品。
- (四) 競賽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參賽者於參賽時須於競賽活動網站上傳「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切結書」（附件四）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掃描檔案，後續經通知入圍決選之參賽作品，參賽者須依通知期限於決選評審委員會召開前，繳交由學校出具之「學校推薦書」（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則繳交授權代表人之「學校推薦書」）（附件五）正本 1 份，逾期未繳交者，則撤銷入圍決選資格及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競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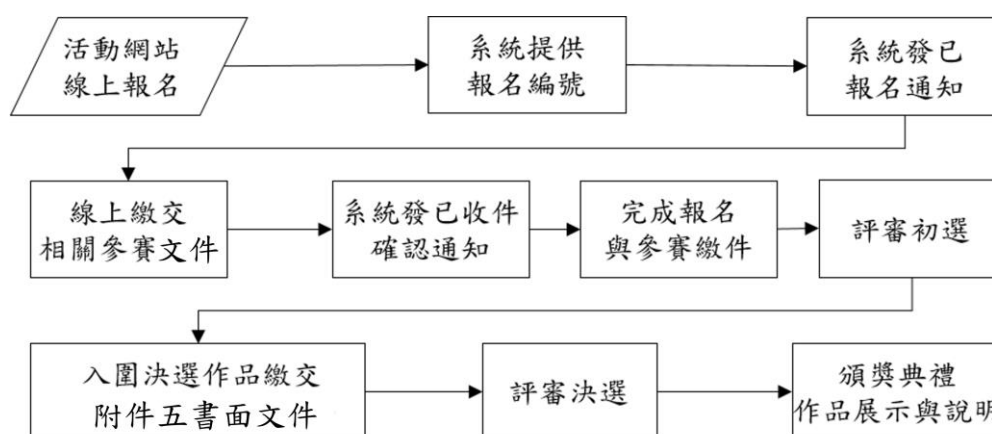
- (一) 本競賽活動旨在評選設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之優良教案作品，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

- 1.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如：兒少權益保障、性平議題、防制校園霸凌、兒虐及家暴事件防制等）
 - 2.重大法治議題（如：打擊詐欺、民法意定監護制度、跟蹤騷擾防制、洗錢防制、毒品危害防制、人口販運防制、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等）。
 - 3.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如：網路霸凌防制、數位科技應用安全、個資與隱私保護等）。
 - 4.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
- (二) 報名及繳件後方可參加初選。
- (三) 個人作品與團體作品混合評選。
- (四) 初選作業將由主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以設計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議題關聯度，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進入決選。(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
- (五) 決選時，由參賽者出席決選現場或線上視訊進行簡報說明與展示，由評審分別評定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等得獎名次。
- (六) 決選時間由主辦單位決定，並通知入選者。

五、活動時程

項目	時程
線上報名及繳件	114 年 8 月 15 日(五)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
評審期間(初/決選)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五)
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暫定)

六、競賽流程



七、作品規格

- (一) 設計以 2 至 3 節課（含）之課程教案，教學設計主題不限，教案內容務必

「設計（如何）運用／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若參賽作品未「設計（如何）運用／活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育者，將不受理參賽亦不退件。

- (二) 參賽作品之教學內容應依附件二教案設計內容進行設計，且須具備學生生活法律應用的關聯性，知識間的關聯性與整合性，教材之多元性及應用性，作品不限字數，但請儘量以精簡為宜，請以 DOC 或開放文件格式（OpenDocument Format, ODF）格式製作。
- (三) 除教案設計以 DOC 或 ODF 格式提供之外，另可提供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教學實例、PPT、影片）等輔助教具作為詳細說明，但所有檔案之總容量不得超過 1,000MB。欲提供之影音檔若檔案過大，建議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教案設計(附件二)之附件資料欄位內。
- (四) 若提供任何實際運用參賽教案於課堂上之影音檔、說明檔等，播放時須無需安裝其他任何播放軟體，如因無法播放而導致權益受損，其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八、相關參考設計素材

- (一)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
- (二) 參考歷屆得獎教案：<https://law.moj.gov.tw/Digital/>。
- (三)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https://eliteracy.edu.tw/>。
- (四) 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
- (五) 人權大步走：<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
- (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https://www.aml-cft.moj.gov.tw/>。
- (七) 打擊詐欺專區：<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Nodelist>。

九、評選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採初選、決選兩階段進行。
- (二) 初選：創意教學初選，由主辦單位分別就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作品書面審查，各選出 10 件入選作品。(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入選作品數量)。
- (三) 決選：入圍決選之參賽者，可採至決選現場或線上視訊方式進行教案說明（簡報）與展示（約 10 分鐘）、問題詢答（約 5 分鐘），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各組別得獎名次。如參賽者選擇採線上視訊方式需自備視訊設備，如無法

正常視訊或網路播放品質不佳而導致權益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十、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例
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	● 主題切合度 ● 創意性 ●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融入性	50%
教學活動、流程設計及輔助教具設計	● 教學活動的多元活潑性 ● 流程設計的適當性 ● 全國法規資料庫操作指引的完整性 ● 輔助教具的多元性	30%
教學實作	● 實際教學實施情形 ● 教學應用的可行性	10%
教學推廣	● 教學評量的多元性 ● 教學推廣方式	10%

十一、作品繳交資料規定

(一) 參賽文件

1. 參賽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教案設計 1 份（附件二）。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4. 切結書 1 份（附件四）。
5. 學校推薦書 1 份（附件五，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
6. 其他補充資料 1 份，包含：
 - a. 教案作品檔案。
 - b. 上課所需之 PPT、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
 - c. 教學實作檔案。

註 1：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若為團體報名，所有組員需於文件上分別親筆簽名或蓋章。

註 2：本屆採線上繳件方式，故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請於全部作者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提供掃描電子檔，併同附件二及其他補充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

(二) 繳件方式

參賽者須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至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件，並於獲通知入圍決選後再依期限繳交附件五書面資料，方取得參賽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新臺幣）
國中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佳作	視參賽作品數量及 水準，錄取若干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含五年 制專科學 校)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推薦學校獲獎座乙座
	佳作	視參賽作品數量及 水準，錄取若干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一)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之推薦學校若有相同情形，則以最高得獎名次之得獎作品，獲頒乙座推薦學校獎座。

(二)得獎通知除通知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

十三、參賽注意事項

- (一)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參加決選相關說明（簡報）與展示之資料。
- (二) 以團隊名義報名的參賽者，必須在正式的報名表上，指定授權代表人一人，註明團體代表人的詳細資料，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獲獎時原則由授權代表人上台領取，另推薦學校獎，則由團隊名義之授權代表人推薦學校獲獎。
- (三) 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 (四)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作品展示活動，推薦學校則需由校長或指派授權代理人（至少主任職級以上）出席領獎，未出席領獎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
- (五) 本活動之得獎作品應為從未公開發表、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而有獲獎之作品及未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須簽具附件四之切結書，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未遵守所簽具切結書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 (六) 參賽者作品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至活動網站完成報名及繳件上傳。逾期不受理。
- (七)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八)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平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九) 得獎名單公佈前，若參賽者自行放棄參賽時，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參賽資格；若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參賽者自行放棄得獎資格時，亦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十) 參賽者若有違反本競賽要點所列之規定，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另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十一) 智慧財產權
1. 得獎作品（含前三名及佳作）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屬，依所簽具之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中之規定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使用、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媒體廣告、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
 2.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設計與編製，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影音為內容或由人工智慧軟體自動生成，並於附件二參考資料註明出處，作品內容若有取材自己獲授權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影音等內容，請於附件二附件資料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

權單位/個人授權使用等字樣。

3. 參賽作品若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應對其行為所生之法律責任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任何關係。

(十二)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將公告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並提供免費瀏覽、下載，以推廣法治教育之用，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之得獎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電子檔)。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十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十四)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十五)本活動獎項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十六)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加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十七)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公告(通知)、新聞稿公佈、獎項寄送及主辦單位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十八)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要點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十九)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要點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十四、活動聯絡資訊

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

承辦單位：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專線：(02) 8773-4300 分機 656 范小姐

服務信箱：moj@techmore.com.tw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參賽報名表

報名學校		參賽編號	(報名系統編號)
教 案 名 稱		教案時間	(以節為單位)
作品簡介			
參加方式	☐ 個人報名 ☐ 團體報名，共 2 人		
作 者 基本資料	第 一 作 者 (授權代表人)	第 二 作 者	
姓 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備 註	■ 參賽文件含：1. 參賽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 教案設計 1 份(附件二) 3.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附件三) 4. 切結書 1 份 (附件四) 5. 學校推薦書 1 份(附件五，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及 6. 其他補充資料 1 份(含 a. 教案作品檔案 b. 上課所需之 PPT、影片或影音檔等輔助教具說明檔案 c. 教學實作檔案)。 ■ 參賽者須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至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件，並於獲通知入圍決選後再繳交附件五書面資料，方取得參賽資格。 ■ 報名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報名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作者簽名 (全部作者)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註：本參賽報名表請於全部作者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提供掃描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

附件二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參賽編號	(報名系統編號)	
作者			任教科目		
教案名稱			教學時間	(以 2-3 節課為限)	
教學主題			教案 實施 情形	☐ 1.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實施時間：_____ (2)實施課程名稱：_____ ☐ 2.本教案仍未實際教學實施	
課程實施方式		☐ 融入教育部部定課程 ☐ 必修 ☐ 選修 ☐ 融入校訂課程 ☐ 校訂必修 ☐ 多元選修 ☐ 校訂性別相關課程 ☐ 彈性學習時間			
教學設計動機與理念					
教學目標					
教學場域分析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領域核心素養				
領域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一)議題適切融入學習重點	(一)議題學習主題				
	(二)議題實質內涵				
教學資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				
	其他資源				

學習 評量	評量方 式與評 量表單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 資源	評量 方式	全國法規 資料庫資 源運用	備 註
一、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教學內容) 三、總結活動 (評量過程 與細節) 四、課後活動						
教學心得與省思						
(含成效分析、教學省思、建議等)						
未來推廣規劃						
參考資料 (請註明出處)						
1.引用已獲授權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影音等內容(請於附件資料附上原著作權單位/ 個人授權證明文件) 2.參考書目 (含論文、期刊、書刊剪報、專書、網路資料等)						
活動照片						
(輔以文字說明，張數不限)						
附件資料						
(學習單、影片或影音檔連結、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教案名稱_____及參賽編號_____(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作品參加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經得獎之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其原稿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及教育部所有。
- 二、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其責，概與法務部及教育部無涉。立同意書人並應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賠償法務部及教育部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所失利益。
- 三、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前二項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 四、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推廣法治教育之用，若立同意書人之參賽作品獲選為前三名或佳作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指定時限內，繳交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之得獎作品(電子檔)。
- 五、立同意書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未依照決選評審意見修改得獎作品，或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修改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將該獎項調整為從缺，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 六、法務部及教育部受讓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得使用、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媒體廣告、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

此致

法務部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戶籍地址：

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

第二作者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並擇一授權代表。【相關權益請參閱十三、參賽注意事項第(二)至(三)點說明】。

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以教案名稱_____及參賽編號_____ (請填寫由報名系統提供之報名編號)作品參加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已獲得決選資格，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請依本件參賽作品狀況勾選符合之條件)

- ☐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即：_____），惟願意自即刻起放棄該其它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
- ☐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因現正參與其它競賽活動（即：_____），願意放棄本競賽活動之參賽資格，一概無異議。
- ☐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雖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惟本人保證該其他競賽活動已結束且本人未獲獎。
- ☐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未曾參與其他競賽活動。
- ☐ 立同意書人投件之本件參賽作品，未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

立同意書人如有違反上述勾選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推薦學校獎座。

此致

法務部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第一作者（授權代表人）戶籍地址：

第二作者身分證字號：

第二作者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若為團體報名請共同簽名，並擇一授權代表。【相關權益請參閱十三、參賽注意事項第（二）至（三）點說明】。

附件五（獲通知為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方須繳交學校推薦書）

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_____學校推薦書

茲推薦本校任職教師姓名_____、_____等，參加 貴部所
舉辦之第 17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此致

法務部、教育部

推薦人

學校名稱：

校 長：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呂宗軒

電話：02-21910189#7421

電子信箱：leila@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法資字第1141150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1411505330A0C_ATTCH4. pdf、
A11000000F_1141150533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一式（如附件），請貴部惠予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依說明三協辦「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活動）相關工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貴部與本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各項競賽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協助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二、本競賽活動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

總收文 114.05.22



1140051173

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4、網路初賽：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3、教案參賽：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三、本競賽活動，請貴部惠予協辦之重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公文函轉旨揭2式競賽要點予所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並鼓勵師生自

114年8月15日起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

(<https://compete.law.moj.gov.tw>) 參與2式競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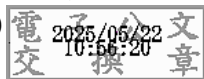
- (二)函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114年7月15日前上網填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 (三)請貴部透過各領域學科中心及各縣市輔導團，以「議題融入課程」方式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學生參賽，並透過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協助宣導本活動，以利提升教案競賽活動之甄件件數。
- (四)為期各學校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請於競賽期間(114年8月至12月)將本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網路（含貴部學術骨幹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及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結之白名單，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遭貴部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 (五)協助將本競賽活動納入貴部具全國性或代表性之會議議程，並協助透過相關宣導管道（如：校長研習、學務主任研習、學群科中心、國中小國教輔導團等教師社群組織）加強宣導，以提升活動辦理成效。
- (六)請貴部協同派員參與本(17)屆縣市教育局(處)拜會活



動，並協助提供縣市教育局(處)活動期程(如：校長會議)，以提升活動宣導成效。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鈕酷樂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